

**臺北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小段○○地號等○筆土地
更新會/籌備小組
收支明細表
中華民國○○○年○○月**

經費項目		預算金額(A)	實收(支)金額(B)	增減數額(B-A)	說明
收 入	補助款				
	自籌款				
	其他收入				
	總計				
支 出					
	總計				

備註：

1. 本表「預算金額」欄係就申請補助案件之全部經費內容填列；「實收(支)金額」欄係就執行全部經費收支實際情形填列。
2. 收入「說明」欄位請填列各政府機關實際補助金額，支出「說明」欄位請填列各政府機關指定補助項目實際分攤金額。
3. 支出項目請依原申請預算編列項目填列。
4. 收入合計應等於支出合計。

理事長 (簽名並蓋章)

財務理事(簽名並蓋章)

監事(簽名並蓋章)

發起人 (簽名並蓋章)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